

##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241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 
承辦人：技工 陳效敏  
電話：049-2762034分機159  
傳真：049-2764576  
電子信箱：bu22@chi-ch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90010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85500A\_1090010401\_ATTACH1.pdf、  
376485500A\_1090010401\_ATTACH2.pdf、376485500A\_1090010401\_ATTACH3.  
docx、376485500A\_1090010401\_ATTACH4.docx、  
376485500A\_1090010401\_ATTACH5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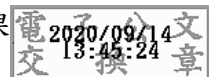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修正之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